

城市（镇）批次建设用地方案

项目名称：邹城市 2020 年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

填报机关（公章）：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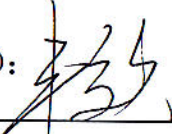
填报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邹城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邹城市 2020 年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837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8372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其中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6.8372	6.8372
	(一) 农用地		6.8372	6.8372
	其中	耕地	6.3348	6.3348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5024	0.5024
	(二) 建设用地			
	其中	住宅		
		工矿仓储		
		其他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 城市 (镇) 建 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0.9465	公园与绿地
	地块 2		0.6787	公园与绿地
	地块 3		0.7811	公园与绿地
	地块 4		1.7466	公园与绿地
	地块 5		0.2569	公园与绿地
	地块 6		0.7270	公园与绿地
	地块 7		0.3728	公园与绿地

分批次 城市 (镇)建 设 用地	地块 8	1.3276	公园与绿地	出让
------------------------------	------	--------	-------	----

土地 利用情况 的说明	前三年审批用地 供应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前三年度已分别按规定完成供地 97.5393 公顷、148.0862 公顷、138.4693 公顷，供地率分别为 80.89%、84.48%、54.97%。
	本次拟安排项目 情况的说明	1.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 8 个，其中其他 8 个。
县级土地 行政主管 部门呈报 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设区（市）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6.8372		6.8372	
其中：耕地		6.3348		6.3348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地块 1-8 符合济宁市政府批复的太平镇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建设用地计划					
指标类型	指标来源	年度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耕地	
新增用地指标	土地储备合作新增计划指标	2020	0.9465	0.8529	
新增用地指标	土地储备合作新增计划指标	2020	0.6787	0.5817	
新增用地指标	土地储备合作新增计划指标	2020	0.7811	0.6637	
新增用地指标	土地储备合作新增计划指标	2020	1.7466	1.7304	
新增用地指标	土地储备合作新增计划指标	2020	0.2569	0.1927	
新增用地指标	土地储备合作新增计划指标	2020	0.7270	0.7106	
新增用地指标	土地储备合作新增计划指标	2020	0.3728	0.2982	
新增用地指标	土地储备合作新增计划指标	2020	1.3276	1.3046	

合计			6.8372	6.3348	
新增建设用地 有偿使用费	缴纳等别	缴纳标准	面积		缴纳金额
	十等	28	6.8372		191.4416
	合计		6.8372		191.4416
备注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占用耕地面积	6.334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邹城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邹城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用总额	133.0308	平均缴费标准	21.00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33.0308	平均费用标准	21.0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7000020200835521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3348		6.3348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5519.8		85519.8	

四、土地征收（收回）补偿安置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 (收回土地单位)	权属性质	面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各项土地补偿费				社保补贴费		被征地村基本情况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 (区片价)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	缴纳标准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征前人均耕地 (亩)	征后人均耕地 (亩)
邹城市	太平镇	中鲍家店村	集体	0.9465	99.0000	93.7035	93.7035			21.2963	22.5	12	7	1.05	1.04
邹城市	太平镇	中鲍家店村	集体	0.6787	99.0000	67.1913	67.1913			15.2708	22.5	8	5	1.05	1.04
邹城市	太平镇	中鲍家店村	集体	0.7811	99.0000	77.3289	77.3289			17.5748	22.5	9	6	1.05	1.04
邹城市	太平镇	中鲍家店村	集体	1.7466	99.0000	172.9134	172.9134			39.2984	22.5	25	15	1.05	1.03
邹城市	太平镇	中鲍家店村	集体	0.2569	99.0000	25.4331	25.4331			5.7803	22.5	3	2	1.05	1.04
邹城市	太平镇	中鲍家店村	集体	0.7270	99.0000	71.9730	71.9730			16.3574	22.5	10	6	1.05	1.04
邹城市	太平镇	中鲍家店村	集体	0.3728	99.0000	36.9072	36.9072			8.3880	22.5	4	3	1.05	1.04
邹城市	太平镇	前鲍家店村	集体	1.1751	99.0000	116.3349	116.3349			26.4398	22.5	27	16	0.63	0.63
邹城市	太平镇	平阳寺村	集体	0.1525	99.0000	15.0975	15.0975			3.4313	22.5	4	2	0.57	0.57

征收总费用	6.8372		676.8828	676.8828			153.8371					
收回总费用												
合计	6.8372		676.8828	676.8828	0.0000	0.0000	153.8371		102	62		

五、征收（收回、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单位：公顷

地块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	权属性质	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小计	水浇地	小计	农村道路
地块1	邹城市	太平镇	中鲍家店村	集体	0.9465	0.9465	0.8529	0.8529	0.0936	0.0936
地块2	邹城市	太平镇	中鲍家店村	集体	0.6787	0.6787	0.5817	0.5817	0.0970	0.0970
地块3	邹城市	太平镇	中鲍家店村	集体	0.7811	0.7811	0.6637	0.6637	0.1174	0.1174
地块4	邹城市	太平镇	中鲍家店村	集体	1.7466	1.7466	1.7304	1.7304	0.0162	0.0162
地块5	邹城市	太平镇	中鲍家店村	集体	0.2569	0.2569	0.1927	0.1927	0.0642	0.0642
地块6	邹城市	太平镇	中鲍家店村	集体	0.7270	0.7270	0.7106	0.7106	0.0164	0.0164
地块7	邹城市	太平镇	中鲍家店村	集体	0.3728	0.3728	0.2982	0.2982	0.0746	0.0746
地块8	邹城市	太平镇	前鲍家店村	集体	1.1751	1.1751	1.1521	1.1521	0.0230	0.0230

地次0	邹城市	太平镇	平阳寺村	集体	0.1525	0.1525	0.1525	0.1525		
合计					6.8372	6.8372	6.3348	6.3348	0.5024	0.5024